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7,临2014-048),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已于2014年9月3日起连续停牌。

经论证,公司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出售部分资产事宜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7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公司将

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7日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和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于2013年9月2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和2013年11月22日签署的《还款及担保协议》(详见2013年9月27日和2013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江西赛维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作价冲抵其在《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号)下的部分应付款

项。近日,公司收到江西赛维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的公司800万股股票所得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价款为75,607,680元,用于冲抵前述江西赛维对公司的部分应付款项,该笔款项占公司2013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41.10%。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及2014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证券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牌。(详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3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3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44号))。2014年8月27日,因前次承诺的复牌时间即将届满,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分别于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公开停牌。(详见2014年7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37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3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4-44号))。2014年8月27日,因前次承诺的复牌时间即将届满,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于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95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12日、9月15日和9月16日)偏离价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第3.12条的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关注并核对了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最近定期报告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可能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团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最近定期报告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2014年9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城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97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63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501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7,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13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股数。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赞成150,68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77%;反对29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赞成150,641,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16%。反对32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17,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反对票为326,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票为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13,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反对票为330,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票为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13,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反对票为330,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票为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孙丽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2014年9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城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97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63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501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7,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13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股数。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赞成150,681,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77%;反对290,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赞成150,641,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16%。反对326,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17,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反对票为326,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票为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13,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反对票为330,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票为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113,2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反对票为330,9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票为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